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徐委員淑錦、
莊顏委員金鶯(請假)、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
洪委員榮章、林委員怡鳳、黃委員或旋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
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林專員永鑫、
林專員志忠(請假)、李主任淑媛、劉主任蓬期
、梁主任坤輝、蕭主任伊宏、林課員國樑

五、主席：李委員昇代理

紀錄：陳定綸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(一) 南投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民治字第 1040090095 號函知本會，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代表連○○因病於本(104)年 5 月 3 日死亡，有關本次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比照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(二)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04 年選務工作中區講習，本會於本(104)年 5 月 13 日，派員 10 名前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參加選務工作講習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1，第 5 頁~第 10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民治字第 1040090095 號函辦理，本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連○○先生，於 104 年 5 月 3 日不幸因病逝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均應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，不再補選」。
- 2、本案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計二名，其原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- (二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2，第 11 頁~第 16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名間鄉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- (三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3，第 17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名間鄉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擬定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4，第 18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發布缺額補選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五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本會及名間鄉公所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規定，本會辦理本次補選期間，定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8 日止，共計 2 個月。
- 2、名間鄉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旨開缺額補選，其缺額補選起、止期間擬比照為期 2 個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名間鄉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本會辦理「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投開票所設置計 8 處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5，第 19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2、本次補選投開票所數計8所，均比照前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遴選之地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104年5月25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有關「南投縣第20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」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6，第20頁~第25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正確無誤，掌握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(第一組補充)

說明：有關本次第20屆名間鄉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；……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

辦法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免辦。

決議：審議免辦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3時05分